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鉦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
1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裁定公示
催告，並於111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
等情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（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）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鄭梅君

06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鈺曜有限公司 吳建良	臺灣銀行 永康分行	九億興業有限公司	111年6月20日	456,750元	AQ0000000